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述

魅视智造拟通过购地自建方式，于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宗地面积 1508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上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计划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中的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887.47 万元投资建设，其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魅视智造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关于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后续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土地款项。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其中，《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

3、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以 2413 万元购置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宗地面积 1508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拟通过购地自建方式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涉及智能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研发测试、产业协同办公等多模块建设。其中，本项目中的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拟使用

募集资金 12,887.47 万元投资建设，其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5、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产能瓶颈，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更好、更快满足市场需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魅视显控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且后续尚需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行政审批、审查或备案手续。由于上述审批是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新项目的实施推迟、变更，甚至终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魅视智造尚未签署关于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是否最终取得、取得的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资金来源涉及募集资金和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自有资金无法跟上项目建设进度，或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有可能对本项目建设及公司未来业绩造成消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项目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同时扩充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增强公司订单承接能力，获取规模效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